

六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临湘市中医医院(单位名称)的临湘市中医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代建单位招标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临湘市中医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代建单位招标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服务商为湖南省华誉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6人,营业收入为2254.449514万元,资产总额为1217.00255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服务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人,营业收入为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湖南省华誉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9 月 15 日

